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4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郭則逸

被告 任福寧即黔仁禮儀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04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24,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

01 114年12月30日止，自109年12月30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
02 年息1%固定計息，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12月30日止，
03 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1.005%浮動計息（起訴時為年息2.59
04 8%）。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
05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
06 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7 按原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債務
08 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剩餘借款。詎被告自113年3月30日
09 起未依約繳納本息，迄欠本金224,045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
10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
14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表等
15 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6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7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8 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3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8 法 官 蔡玉雪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1 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黎諭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07 合 計 2,430元